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李思慧（即李菊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柒佰肆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思慧（即李菊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通銀行）於民國91年6

01 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
02 行），又國泰銀行於92年6月26日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世華銀行），國泰銀行為消滅銀行，世華銀
04 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世華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
06 受匯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07 (二)被告於92年4月18日、100年9月2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08 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09 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
10 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
11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2 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
13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
14 詎被告截至113年8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408,400
15 元，及其中本金374,741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爰
16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9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2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3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12 合 計	4,410元	